

东方语言文学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陕西省招办相关文件及研究生院《西安外国语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经院领导讨论，我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阿拉伯语言文学 345 分

亚非语言文学（朝鲜语）345 分

印度语言文学 380 分

二、复试内容和形式

复试内容：专业综合能力及学术素养

复试形式：笔试+面试

三、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计算办法执行《西安外国语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中的规定。

四、复试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考生 3 月 22 日 9:00-17:00 在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多功能厅进行资格审查。

笔试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 8:00 - 9:00

面试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 9：00 - 16：00

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教学楼 E303（东语学院会议室）

联系人：张老师 喻老师

电话：029-85319402

联系邮箱：dyxy@xisu.edu.cn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2017 年 3 月 20 日